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的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6]000105 号）。现对 2015 年内控制带强调事项段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导致带强调事项段事项意见的事项

1、 根据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应在每年末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年开展内审工作，同时应对审计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等。2015 年度公司本部及除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审计部未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可能导致无法起到对企业经营活动持续监督的作用。

2、根据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针对各种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制定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但以前年度形成的客户，未按照此政策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持有水平及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最低。

二、带强调事项段事项期后消除的说明

1、根据公司制定的《内控手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规模和资产扩大后，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2、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制定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后，已按照此政策执行，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持有水平及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了最低。

3、2017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7] 000108号）。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首发展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各项事由，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